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根据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14条设立的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列载于第43至63页的帐目报表。

此帐目报表包括于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存款保障委员会就帐目报表所履行的职务和责任

《存保条例》规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项交易备存并保存妥善的帐目和报表。

存保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帐目报表,以令帐目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帐目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帐目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帐目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存保条例》第19条的规定仅向整体存保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和执行审计,以合理地确定帐目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帐目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帐目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机构编制帐目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工作亦包括评价存保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帐目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帐目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存保基金于2014年3月31日的事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盈馀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存保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4年6月25日